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建議分拆**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刊發招股章程**  
**及**  
**公開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

健倍苗苗已就建議分拆、公開發售及分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於健倍苗苗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健倍苗苗股份總數將為44,686,000股，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約5.0%。

健倍苗苗股份於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刊發招股章程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已就建議分拆、公開發售及分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的詳情；(ii)分派的詳情；及(iii)與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於健倍苗苗網站([www.jbmhealthcare.com.hk](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i)健倍苗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正式通告；及(ii)招股章程中指定的地點免費領取。

## 分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以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合共241,777,625股健倍苗苗股份的方式償付。

分派須待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會作出。倘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分派亦將不會作出。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作出健倍苗苗股份的實物分派。

## 公開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健倍苗苗股份總數將為44,686,000股，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已發行健倍苗苗股份總數約5.0%。

公開發售中健倍苗苗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1.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健倍苗苗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倘進行公開發售，健倍苗苗的市值將約為1,072.4百萬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健倍苗苗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而健倍苗苗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健倍苗苗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而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故建議分拆及公開發售未必會落實且分派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或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健倍苗苗股份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健倍苗苗股份的要約。任何該等要約或招攬僅通過招股章程或在遵守適用法律下可能刊發的其他要約文件而作出，且就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健倍苗苗股份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要約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使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健倍苗苗股份可獲准在必須採取所需行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健倍苗苗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嚴振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亦為公司秘書)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